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2年度救字第110號

抗 告 人 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憲法法庭等間聲請保全證據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35號）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因其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本院於112年7月7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3-57頁）可稽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雖於112年7月31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「行政抗告、訴救、程序律師申請狀（結案視同再審）」（見本院卷第41-42頁）、「書函」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就本院前開命其補正繳納裁判費之裁定表示不服；惟核補正繳納裁判費之裁定係因抗告人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限期命抗告人補正繳納，僅係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10號事件於終局裁定前之中間裁定，性質上並非終局裁定，抗告人尚不得對該補正繳納裁判費之裁定表示不服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
02 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05 法官 鄭凱文

06 法官 畢乃俊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09 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11 書記官 李依穎